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9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1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3,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405,160.1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5,394,839.86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资金[2021]000672 号）予以确认。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
| 1.募集资金总额 | 61,380.00 |
|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含税) | 806.90 |
| 2.实际银行到账余额 | 60,573.10 |
| 减：累计已使用募投项目支出 | 37,758.31 |
|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 25,993.93 |
| 本报告期内已使用募集资金 | 11,764.38 |
| 减：已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22,492.00 |
|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及其他净额 | 429.37 |
|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752.16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021 年 10 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亦庄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小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情参阅公司 2021 年 10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信创鹏霄项目—东华鹏霄（青岛）生产基地”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外公司东华鹏霄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东华鹏霄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外公司青岛鹏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小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亦庄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签署的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专户余额(万元) |
|---|---|---|---|
| 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633427068 | 1.24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 | 37150198691000002676 | 0.00 |
| 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城支行 | 8110701013502187674 | 671.78 |
| 4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亦庄支行 | 15000107605968 | 0.02 |
| 5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633825737 | 13.81 |
| 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 | 91350078801000000900 | 0.14 |
| 7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 9550880230497300133 | 65.18 |
| 合计 | | | 752.16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 3.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7,508 万元，公司在规定使用期限到期前归还剩余 22,492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除经批准的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60,539.48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1,764.38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无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7,758.31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无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无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1.信创鹏霄项目 | 否 | 102,128.60 | 34,039.48 | 11,007.69 | 18,881.39 | 55.47 | 2024 年 | 0.00 | 不适用 | | 否 |
| 2.东华云都项目 | 否 | 157,202.37 | 9,000.00 | 756.69 | 1,376.92 | 15.30 | 2024 年 | 0.00 | 不适用 | | 否 |
| 3.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80,253.87 | 17,500.00 | 0.00 | 17,5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339,584.84 | 60,539.48 | 11,764.38 | 37,758.31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无 | | | | | | | | | | |
| 合计 | – | 339,584.84 | 60,539.48 | 11,764.38 | 37,758.31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东华云都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当地政策、土地交付延期及国内建筑施工客观环境复杂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原建设工期延期，最终造成项目进度不达预期。目前东华云都项目已逐步恢复并加快建设进度。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0,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7,508 万元，公司在规定使用期限到期前归还剩余 22,492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经批准的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2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计提减值准备的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对 2023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公司 2023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净额 223,731,013.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 年度计提(冲回)减值金额(元) |
|---|---|
| 一、信用减值损失 | |
|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419,362.79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200,514,491.22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4,014,059.81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783,253.13 |
| 二、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28,433,198.01 |
| 合计 | -223,731,013.50 |

注 1：上表计提金额以负数列示，冲回金额以正数列示。

3、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1、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 2023 年度冲回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19,362.79 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0,514,491.22 元，冲回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14,059.81 元，冲回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783,253.13 元。

2、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 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433,198.01 元。

三、本次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超过净利润 30% 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资产名称 | 应收账款 |
|---|---|
| 账面价值(元) | 7,545,207,835.15 |
| 资产可回收金额(元) | 6,461,445,746.08 |
|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确认可回收金额 |
|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
| 本次计提金额(元) | 200,514,491.22 |
| 计提原因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计该项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净额共计 223,731,013.50 元，导致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将减少 223,731,013.50 元。后续公司将加强资产管理，以减少此类情况造成的资产损失。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公司的影响已在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中反映。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1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20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向东及关联监事蒋恕慧对此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 北京卓讯科信技术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 市场定价 | 2,000 | 0.00 | 20.48 |
| | 奇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 市场定价 | 100 | 72.17 | 32.12 |
| |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 市场定价 | 2,500 | 60.26 | 1,978.53 |
| | 哈密天山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 销售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 | 市场定价 | 100 | 0.00 | 0.58 |
| | 东华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 市场定价 | 1,000 | 365.62 | 0.00 |
| | 新联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 市场定价 | 500 | 0.00 | 0.00 |
| | 北京华康诚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 | 市场定价 | 1,000 | 578.01 | 0.00 |
| | 湖北武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 | 市场定价 | 5,000 | 0.00 | 607.55 |
| 合计 | | | | 12,200 | 1,076.06 | 2,639.26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 2023 年预计发生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索引 |
|---|---|---|---|---|---|---|---|
|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腾讯大地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腾讯云计算(长沙)有限责任公司、腾讯云计算(福州)有限责任公司 |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 6,121.41 | 15,000 | 0.59 | 150.86 | 2023 年 4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
| |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 销售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 | 31,508.01 | | 2.73 | | |
| 北京卓讯科信技术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 20.48 | 6,000 | 0.00 | -99.66 | |
| 奇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 32.12 | 100 | 0.00 | -67.88 | |
|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 销售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 | 1,978.53 | 300 | 0.17 | 559.51 | |
| 哈密天山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销售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 | 0.58 | 100 | 0.00 | -99.42 | |
| 湖北武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 607.55 | 0.00 | 0.05 | -100 | |
| 友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 5.66 | 0.00 | 0.00 | -100 | |
| 合计 | | | 40,274.34 | 21,500 | - |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公司在制订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基于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合作模式转变、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预计是合理的，但受市场行情波动、产业链供求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 |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公司对 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是因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

1、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7 日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2 号楼 3 层 2 单元 301 至 306,4 层至 10 层 2 单元

3、法定代表人：郭洪

4、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薛向东担任中关村银行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履约能力分析：中关村银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中关村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新联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合众”）

1、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3 日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58 号院东侧 1 号楼 012 室

3、法定代表人：陈占波

4、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委托加工立体电视设备、大屏幕彩色显示系统、电子显示屏、触摸屏、电视专用设备、终端显示设备、输入装置、输出装置、计算机辅助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配偶担任新联合众监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履约能力分析：新联合众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新联合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北京卓讯科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讯科信”）

1、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23 日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6 层 1-7

3、法定代表人：郑一友

4、注册资本：人民币 4,182.1804 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卓讯科信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卓讯科信是公司的关联方。

7、履约能力分析：卓讯科信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卓讯科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奇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秦科技”）

1、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15 日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2 号楼 4 层 A420

3、法定代表人：曲延斌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6,483.8461 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咨询；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奇秦科技为公司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奇秦科技是公司的关联方。

7、履约能力分析：奇秦科技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奇秦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哈密天山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银行”）

1、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8 日

2、住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青年北路 66 号院振华集团大厦 4 楼

3、法定代表人：潘忠新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配偶担任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哈密银行是公司的关联方。

7、履约能力分析：哈密银行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哈密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东华时尚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时尚”）

1、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22 日

2、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邱家店镇前店村 69 号

3、法定代表人：潘忠新

4、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5、经营范围：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及整理加工；纺织品及服装的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不含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及国家限制、禁止进出口的业务）；医用纺织品的加工及销售；纺织新材料、新技术、工业自动化的研发、应用及咨询服务；固定资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薛向东担任东华时尚股东、监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东华时尚是公司的关联方。

7、履约能力分析：东华时尚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东华时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北京华康诚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诚信”）

1、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21 日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1 层 1109-1

3、法定代表人：刘贵林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高管在该企业任职监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华康诚信是公司的关联方。

7、履约能力分析：华康诚信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华康诚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湖北武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武当”）

1、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

2、住所：十堰市茅箭区东升路 2 号

3、法定代表人：向云峰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安全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衣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艺创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体育赛事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办公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关联关系：湖北武当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且公司监事在该企业任职监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湖北武当是公司的关联方。

7、履约能力分析：湖北武当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湖北武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及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数量、付款条件、结算方式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特别是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定位和长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定价依据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8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非自主变更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1、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单位：元

| 项? 目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调整金额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0,839,616.97 | 87,113,220.02 | 6,273,603.0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969,271.38 